

通告

關於

格菱控股有限公司

(臨時清盤中)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 : 1318)

取消上市地位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(「聯交所」) 宣布，由 2020 年 7 月 6 日上午 9 時起，格菱控股有限公司 (「該公司」) 的上市地位將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17 項應用指引下的除牌程序予以取消。

聯交所宣布，由 2020 年 7 月 6 日上午 9 時起，該公司的上市地位將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17 項應用指引下的除牌程序予以取消。

該公司的股份自 2015 年 6 月 2 日起已暫停買賣，待該公司刊發內幕消息公告。其後，該公司未能符合《上市規則》第 13.24 條的規定擁有足夠的業務運作或資產。該公司於 2015 年 10 月 8 日委任臨時清盤人。

聯交所先後於 2015 年 10 月 14 日、2016 年 4 月 14 日及 2017 年 5 月 11 日將該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一、第二及第三階段。在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結束前，該公司於 2017 年 10 月 23 日遞交了復牌建議，當中所涉的收購事宜構成反收購行動，須遵守新上市規定 (「該建議」)。

.../2

於 2017 年 12 月 8 日，聯交所容許該公司在 2018 年 4 月 16 日前就該建議（而非任何其他建議）遞交新上市申請。於 2020 年 5 月 8 日，鑑於該建議的最新進展，上市委員會認為該建議不再可行，因此決定取消該公司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（「該決定」）。

該公司於 2020 年 5 月 19 日申請覆核該決定。於 2020 年 6 月 26 日，該公司撤銷覆核申請。因此，聯交所將於 2020 年 7 月 6 日上午 9 時起取消該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聯交所已要求該公司刊發公告，交代其上市地位被取消一事。

聯交所建議，該公司股東如對除牌的影響有任何疑問，應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。

香港，2020 年 6 月 30 日